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069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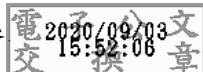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69027A00\_ATTACHMENT1.PDF、1069027A00\_ATTACHMENT2.pdf、  
1069027A00\_ATTACHMENT3.pdf、1069027A00\_ATTACHMENT4.pdf、1069027A00\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4002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  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